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瑞捷，证券代码：30097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2.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换手率及成交率较高，股价涨幅大于行业大部分公司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近日关注到部分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净利润、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现将风险提示如下：部分研究报告对公司业绩预测仅代表分析师个人观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后续存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能。近期，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等就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商讨，初步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框架，尚未做出任何有效决议，也未开始履行批准手续，该事项是

否实施、实施时间、实施内容等各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3 万元，并在“第三节 重要事项”中“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中披露“因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下一报告期预计累计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